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异动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为江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湘财证券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近日,湘财证券获知江南化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资金异动的情形,特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9日,针对江南化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资金异动的情况,湘财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赴江南化工现场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相关资料,与江南化工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到了募集资金异动的主要原因及现状,并与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在内的相关方一同讨论了解决措施。

二、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现场检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募集资金异动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获取并核查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业务凭证,查阅了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告知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杭州银行借款合同等文件,与上

市公司一同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讨论。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资金异动情况

2018年5月3日，因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从江南化工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34709）中合计扣除了210,954,423.44元人民币，用于归还江南化工在杭州银行未到期贷款及利息。本次扣款发生前，本保荐机构及江南化工均未收到相关事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2018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异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年5月4日，本保荐机构及江南化工收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告知函。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提示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督促上市公司调取异动账户的对账单、业务凭证等资料，督促上市公司立即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2018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异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在安徽证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协调和指导下，本保荐机构与江南化工、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达成解决共识。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8年5月9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恢复至237,570,215.15元，较本次扣划之前余额237,567,937.10元增加2,278.05元，增加金额系利息结算所致。本次募集资金异动事项已妥善解决。

四、江南化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被扣划金额已足额划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异动事项已妥善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各方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时向各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为规避后续类似风险，本保荐机构将配合各方细化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异动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小萍

闫沿岩

